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婁子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易修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8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婁子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婁子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相關之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陸續所制訂、修正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本案應逕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⑵另被告行為時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較嚴格，且非必減輕其刑，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依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2.一般洗錢罪部分：

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較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

⑵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刑規定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

㈢經查，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理由詳後述），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無論修正前、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㈡核被告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嘉彬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參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對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張裕昌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有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本案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㈤被告犯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加重詐欺犯罪，惟其既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即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未合，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刑時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與陳嘉彬共同向蕭承宏取得本案帳戶後轉交詐欺不法份子使用，並藉以產生金流斷點，而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增加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而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又已與告訴人劉文尹、張裕昌（下稱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且均已履行完畢，告訴人等皆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一情，有辯護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辯護人與告訴人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匯款單據擷圖在卷可查，可認被告有以實際行動彌補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具有悔意。酌以被告各次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均屬既遂；如附件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雖為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然告訴人張裕昌受騙之款項經警示圈存而未匯出）；又以本案犯罪情節以觀，被告並非實際操控詐欺集團或直接實施詐騙行為之核心成員；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與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及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

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緩刑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茲念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均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且業盡力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並觀後效。惟審酌被告無非因欠缺法治觀念而觸法，且為修復被告本案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及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於法治教育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被告如有違反上開本院所諭知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本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報酬等語，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取得報酬，是尚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屬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告與共犯陳嘉彬僅負責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含有金融帳戶提款卡）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未見被告有何經手或支配告訴人等受騙財物之情形，難認其就洗錢財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告訴人張裕昌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因帳戶遭警示而經金融機構圈存，未實際

流入詐欺集團掌控範圍，益徵被告未曾取得或支配該部分財物，附此敘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鑽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82號

被　　告　婁子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婁子甯、陳嘉彬(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之工作。婁子甯、陳嘉彬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去向，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2日某時許，在蕭承宏(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457號、113年度偵字第4130號起訴)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居處，以新臺幣（下同）3、4萬元之報酬，向蕭承宏購買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婁子甯、陳嘉彬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隨即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其中附表編號1之劉文尹匯入款項旋遭

以繳費之方式消費一空；附表編號2之張裕昌匯入款項則因帳戶遭警示而經圈存。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文尹、張裕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承轉臺灣高等檢察署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婁子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㈠坦承伊於上開時、地因知悉證人即帳戶提供者蕭承宏及其女友廖千懿手頭緊，乃介紹擁有賺錢零風險工作機會之陳嘉彬與證人蕭承宏及廖千懿認識等語。 ㈡坦承伊知悉陳嘉彬所從事賺錢零風險工作機會需要他人之帳戶，且陳嘉彬於上開時、地向證人蕭承宏收取本案帳戶之上開資料等語。
2	證人即帳戶提供者蕭承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婁子甯曾表示陳嘉彬有需要帳戶之賺錢機會，乃介紹陳嘉彬與證人蕭承宏、廖千懿認識，而被告與陳嘉彬於112年6月22日到證人蕭承宏上開居所，以3、4萬元之代價，向證人蕭承宏收取本案帳戶金融資料，證人蕭承宏當天曾詢問被告何時可以拿到賣出本案帳戶資料的報酬等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劉文尹、	證明告訴人劉文尹、張裕昌受

	張裕昌於警詢時之指訴⑵告訴人劉文尹、張裕昌之報案資料	詐欺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文尹、張裕昌受騙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與證人蕭承宏、廖千懿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錄音譯文及檔案各1份	證明被告與陳嘉彬於上開時、地，以3、4萬元之代價，向證人蕭承宏收取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婁子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較低，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陳嘉彬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數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潘映陸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劉文尹	112年6月24日某時許起	假投資	112年7月10日13時40分許	8萬元
2	張裕昌	112年4月8日某時許起	假投資	112年7月11日13時7分許	10萬元
				112年7月11日13時8分許	5萬元